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4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41元/股。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951,5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最高成交价为10.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010,755.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141,525,65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35,381,41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华峰测控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描述有误,现对该部分描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孙铣先生

2、副总经理:孙镪先生、徐捷爽先生、付卫东先生

3、财务总监:齐艳女士

4、总工程师:周鹏先生

4、董事会秘书:孙镪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孙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孙铣先生、孙镪先生、徐捷爽先生、付卫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齐艳女士和周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更正后: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蔡琳女士

2、副总经理:孙镪先生、徐捷爽先生、付卫东先生

3、财务总监:齐艳女士

4、总工程师:周鹏先生

5、董事会秘书:孙镪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蔡琳女士、孙镪先生、徐捷爽先生、付卫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齐艳女士和周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发布的《华峰测控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1年1月5日已发布"2021-001关于投资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现就有关方面予以补充。

●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的标的是: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火山石二期基金"或"基金"),该合伙企业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等,具体投资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参与设立火山石二期基金尚未出资,存在资金不到位风险;本次参与设立火山石二期基金的目标募集资金总规模不低于18亿元人民币,尚需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募集资金不及预期的风险。

3. 火山石二期基金的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最长可延长2年。基金的主要收益来自投资项目退出时的处置收入,因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能否顺利退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 目前合伙企业具体投资标的尚未确定,如果火山石二期基金完成设立,后续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公司作为火山石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

5.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在团队成员精力分配不足的基础上,若出现团队核心成员的流失,将会对基金的正常运作产生较大的风险。

一、火山石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名称:上海炻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PEM9W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的合伙份额,上海炻速企业管理中心持有20%的合伙份额,上海炻盈企业管理中心持有20%的合伙份额,上海炻舜企业管理中心持有20%的合伙份额。

上海炻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火山石二期基金的管理和运营,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2300。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一批投资经验丰富的投资团队(其管理人员有章苏阳、董叶顺等),重点投资方向是泛智能技术、互联网创新、医疗等。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火山石二期基金首期募集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71.003万元。上海炻力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225%。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225%,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剩余部分,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公司为火山石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对该基金不构成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0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新冠疫情对公司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市场销售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31日上涨10.00%、2021年1月4日上涨10.00%、1月5日上涨10.00%,近期涨幅较大。2021年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00.45元/股,静态市盈率为59.38,实际换手率为4.04%,处于所属白酒行业较高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945,954,088.95元,同比2019年1-9月下降26.58%,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818,992.18元, 同比2019年1-9月下降21.4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2.36%,虞仁荣先生一致行动人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4,8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1年1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虞小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小荣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24,8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1,32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虞小荣	1,324,800	0.15%	兄弟关系
	虞仁荣	279,435,000	32.21%	兄弟关系
	合计	280,759,800	32.3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虞小荣	588,800	0.07%	2020/7/17～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	185－253	130,919,855	已完成	736,000	0.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6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函》。中德证券原指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晓先生、肖楚男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及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持续督导相关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现指派张希女士、高碧凝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上述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等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及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希女士、高碧凝女士,公司董事会对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晓先生、肖楚男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财务顾问主办人简历

张希女士: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会计学学士,CPA,曾参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等。

高碧凝女士: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券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华公司")持有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90,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纳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5,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具体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纳华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90,520	5.09%	IPO前取得:3,790,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纳华公司	1,263,400	1.70%	2020/7/7 ~ 2021/1/3	30.00-43.67	2020年6月1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纳华公司	不超过:745,3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5,300股	2021/1/28～2021/4/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纳华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赵林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赵林莉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简历

赵林莉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QC副经理、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质量管理部QA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林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赵林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 至 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南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482,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4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808,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9,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78,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4%;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5,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82%;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7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吴哲华先生、蒋震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方南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478,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5,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82%。

2.02选举吕慧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478,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5,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82%。

2.03选举吴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478,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5,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82%。

2.04选举蒋震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478,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5,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82%。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莫卫民先生、袁弘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莫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478,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5,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82%。

3.02选举袁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478,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5,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82%。

3.03选举赵秀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478,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5,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82%。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潘小云先生、李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关于选举潘小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5,478,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5,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82%。

4.02关于选举李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5,478,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5,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497,725股(除权后,除权前为10,579,183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8日总股本1,528,762,449股的2.3874%。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一、本次非公开限售股份的基本概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上市公司""岭南股份")于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樟树市华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华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为10,579,183股(除权后为36,497,725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5日。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2017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63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华希投资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本次向樟树华希发行的10,579,183股(除权前)新增股份已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月5日上市,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为36个月。2018年4月24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4996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999713股。2019年5月3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樟树华希股份数量由10,579,183股调整为36,497,725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樟树华希在该次交易中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企业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承诺企业由于岭南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 承诺企业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497,7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8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或冻结数(股)
樟树华希	36,497,725	36,497,725	2.3874%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3,220,751	30.30%	—	36,497,725	426,723,026	27.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41,698	69.70%	36,497,725	—	1,102,039,423	72.09%
总股本	1,528,762,449	100%	36,497,725	36,497,725	1,528,762,449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岭南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岭南股份此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35,681,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28,762,449股的 35.0402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149,6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7%。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9,624,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44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91,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57,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057,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3%。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33,13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9%;反对2,55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1%;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99,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3254%;反对2,550,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674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33,13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9%;反对2,53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5%;弃权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99,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3254%;反对2,53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4788%;弃权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58%。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倪艾坦、赵玮彤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股份1,608,486,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6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262,609,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81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45,877,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82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4,071,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1,066,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0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2,626,203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22%;反对25,860,738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8%;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83%;反对25,86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8,404,54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82,4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8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399,743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3%;反对25,087,198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7%;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8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86%;反对25,087,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8,404,54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82,4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8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8,404,54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82,4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8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原水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259,605,494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8,881,447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348,799,047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82,4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8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8,404,54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82,4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8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舒明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